附件

天津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 企业名称\* |  |
| 法定代表人\*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通讯地址\* |  |
| 企业性质 | 国有及国有控股□ 民营□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□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收购区域 |  |
| **仓储设施信息** | 粮仓地址\* |  |
| 库、场、厂来源 | 粮仓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储存能力（吨） |
| 自有□ 租赁□ |  |  |
| **承诺** | 本企业承诺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服从政府宏观调控；在粮食收购中，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，按质论价，不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；及时向售粮农民支付售粮款，不予拖欠。此表所填内容真实，因未如实填写相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自行承担。 |
| 备案企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备案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备案企业和备案机关各执一份；表中\*项发生变化时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变更备案信息。